



如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系列访谈受访对象：

- 石家庄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刘志魁
- 承德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致文
- 张家口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胡荣
- 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建明
- 唐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占忠
- 廊坊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马学锋
- 保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许秋民
- 沧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曹传勇
-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乃举
- 邢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非
- 邯郸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庞耀洲
- 定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合彬
- 辛集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王胜利

本期就“为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统筹推进立法、执法、普法工作中，有何具体工作谋划与做法”这一话题，分别进行访谈。各地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全年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行政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使命担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健全法治体系，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从源头规范权力运行……司法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立足职能，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努力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司法行政人初心所向，使命必达。

话题一：追求公平正义是法治精神的重要内涵。司法局如何立足职能，更好地推动“良法善治”？

刘志魁：石家庄市司法局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紧紧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创新、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科学制定立法安排，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同时，不断健全立法程序，完善立法制度，细化立法项目审查办理程序，发挥石家庄市6类27家基层行政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探索建立法律专家全程参与立法制度，推动构建符合石家庄市实际的协同立法机制。继续深化立法后评估机制，跟踪立法实施效果，立改废释并举，实现“良法善治”。

着力打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充分运用网上巡

查、案卷评查、实地督查、投诉举报和个案监督等执法监督手段，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曹传勇：沧州市司法局坚持良法善治，在构建规范高效的法治政府上下苦功夫。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紧密结合沧州实际，高标准拟制2021年政府立法计划，对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改革发展立法项目，加强督办，确保按时完成。狠抓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及时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以《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人员培训、证件换发、案件指导等工作，适时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广泛开展全民普法，10月底前市县乡三级“八五”普法全面启动，进一步深化“法律九进”普法载体，评选出一批法治宣传教育创建示范点。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中的保障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话题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新时代法治之城，司法局使命光荣。在推进具体工作中如何突出特色，打造亮点？

马致文：承德市司法局坚持

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的承德模式。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实现市本级和各县区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覆盖。构建科学立法的承德特色，突出承德市生态建设和文物保护特色，做好《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承德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承德市物业管理条例》《承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四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打造严格执法的承德样板，修订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建立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营造全民普法的承德氛围，打造一批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强化普法阵地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建设“承德山庄法治公园”，在重点位置建设电子普法显示屏，与市内广播电视通信公司等合作，实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医院、写字楼、公交站点、网络媒体法治元素全覆盖，打造“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宣传新模式，确保普法受众达到2000万人次以上。

李乃举：今年，衡水市司法局加强依法行政考核。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全面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修订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立法工作中，将市委市政府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起来。今年重点配合省司法厅、省林草局、衡水湖管委会做好《衡水湖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做好《衡水市文物保护条例》《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衡水湖垂钓管理若干规定》审查工作。做好《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衡水湖机动车管理若干规定》《衡水市快递条例》《衡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条例》前期调研工作。

话题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最优法治环境，是大势所趋。司法局如何在优化法治环境中展现职能作为？

许秋民：保定市司法局着力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开新局，以常态化行政执法网上巡查为抓手，在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推进法治建设上迈出新步伐。2020年，我们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公示“1+20+X”网上巡查办法，有力促进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受到了省司法厅的高度肯定。今年，我们继续加大推进力度，特别是对巡查出来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在普法工作上开新局，拓展普法工作载体形式。精心提炼“七五”普法经验做法，谋划好“八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市直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专业化建设，深入宣传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拆迁拆违、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矛盾纠纷当事方等特殊人群的精准普法宣传，致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赵非：邢台市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无证明城市”创建作为主抓手，着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市司法局作为牵头单位，先后组织4轮清理，截至目前，市本级仅保留11项证明事项，取消率达97%以上。

今年，我们将以告知承诺制为契机，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无证明城市创建背后需要海量数据作依托，市司法局与大数据中心、市审批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密切协作，推动信息数据“上云端”“进网络”，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我们推动出台了《邢台市证明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对证明事项管理的基本原则、办理程序、督促检查、责任追究等多方面予以规范，防止证明事项“反弹回潮”，强化“无证明城市”创建成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司法局领导谋篇布局谈发展 ●

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强调

坚持从源头上治理突出问题 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3月8日，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全面落实中央、司法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党委系列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戒毒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乔新勇作动员部署讲话，戒毒管理局政委李文武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做到谋划部署“站位高”、活动开局“起点高”、纠查整改“标准高”、宣传发动“氛围高”。会议强调，要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是这次教育整顿的关键。坚持紧盯目标靶向，重点突出“四项任务”。坚持

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抓紧抓好“三个环节”。坚持彻查整改处置并行，源头治理“整顿重点”。要围绕戒毒队伍内部问题多发、高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从政治、执法、纪律、组织等4个方面进行严肃整顿，从源头上治理突出问题。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党委主体责任，成立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联络，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工作结合，把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作风纪律专项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紧密结合起来，与场所安全稳定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教育整顿与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强化工作实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推动戒毒队伍的自我净化、自我革命。



3月8日上午，兴隆县司法局、法宣办开展了以“弘扬法治精神，依法保护妇女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知法、懂法，自己学法，带动家庭学法。本次活动发放宪法读本、妇女维权手册、法治宣传围裙等100余套宣传品，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吴璐 摄

网络非法外之地 微信群内骂人也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社交在我们日常社交中的占比日益增加，民法典已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网络非法外之地，微信群骂人也侵权。

某公司在小区开有一家美容院，公司股东兼任美容师黄某因美容服务问题与小区居民赵某发生口角。赵某是该小区业主微信群群主，双方发生纠纷后，赵某多次在业主微信群中对原告进行造谣、诽谤、污蔑、谩骂，并将黄某从业主群中移出，某公司因赵某的行为生意严重受损。某公司和黄某以侵犯名誉权为由，一纸诉状将赵某诉至法院。

最终，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对公民、法人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的规定，支持了黄某及某公司要求赵某基于侵犯名誉权赔礼道歉的诉求。最终法院判令赵某在小区张贴告示、登报形式向原告道歉，因原告方不能提供具体损失数额证据，法院酌情判定赵某赔偿公司和黄某损失共计5000元。

对此，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鹏和实习律师闫一帆认为，对于名誉权侵权的认定有四个要件，即受害人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

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过错。在微信群中对当事人及公司的负面言论该如何定性，能否与在公共场合谩骂诽谤他人相类比呢？律师认为，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为公共空间属性，因此公民在此种属性的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认定微信群中的不当言论侵犯他人名誉权，除了符合名誉权侵权的全部构成要件外，还应当考虑信息网络传播的特点并结合侵权主体、传播范围、损害程度等具体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某公司名誉权被侵犯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有证据证明具体损失额，可向法院提出诉求。本案中，因原告不能提供具体损失的证据，但微信群中发表的不当言论必定会给某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在综合考虑赵某过错程度、侵权行为内容与造成影响、侵权持续时间、某公司实际营业情况等要素，法院酌情确定了赔偿损失金额。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可以成为报复他人的“异域空间”，在微信群等网络空间里损毁他人名誉，构成侵权，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治社会，我们的一言一行均受到道德、法律的约束，凡事三思而后行，是保护他人，也是更好地保护自己。

责编：张世杰

在行政诉讼案件中，老百姓最期待的是行政机关负责人能出庭应诉，面对面在法律规则下解决问题。我省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精准发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出庭又“出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2020年，省司法厅通过一系列制度、规定，在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上精准发力，极大提升了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自觉意识、应诉能力和应诉水平，推进依法行政，让“法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更好化解行政纠纷，推动行政诉讼定分止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省法院统计，2020年我省多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60%，创下历史新高。唐山、保定、石家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分别达到92.86%、83.17%、78.5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显著提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抓好“关键少数”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原则，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各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采取灵活多样形式，组织本地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培训……”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在2020年4月10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020年度提升计划》中，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

2020年4月2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会议，提出自觉增强做好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敢于主动出庭应诉，做到“既出声又出彩”。同年9月，省司法厅赴各地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了督导，推动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上升。

做好示范引领 回应群众关切

我省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让群众在“法官能见官”基础上，出庭应诉率普遍提升的同时，注重抓好行政机关负责人法庭答辩等应诉工作各个环节，沧州、邢台、秦皇岛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张家口市政府分管负责人领衔示范，就征收拆迁等重大民生领域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出庭应诉，认真回应原告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0年5月29日上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秦某诉沧州市人民政府和泊头市人民政府的57件系列行政诉讼案件。该系列案件的起因是秦某不服泊头市人民政府为与其同村的64名村民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于该系列案件属于人数众多且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大案件，沧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决定由副市长张文阁、泊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付军出庭参加应诉。这是继2019年8月沧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梅世彬出庭应诉后，沧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再次走上法庭。

当天，法庭庭审有序，旁听席上座无虚席。庭审过程中，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张文阁和张付军分别作出了细致的答辩；在法庭辩论阶段，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有理有序的辩论。庭审结束后，原告当事人对此次开庭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张文阁出庭给予了称赞。

来自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重点执法部门的负责同志旁听庭审。参加旁听的同志庭审后纷纷表示，通过现场旁听，切身感受到法庭的严肃性、诉讼的对抗性和执法为民的重要性，对进一步做好出庭应诉工作有很大触动。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增强应诉工作水平，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敢于出庭、善于出庭，通过出庭应诉推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这成为沧州市行政应诉工作中的一贯坚持，更是我省行政应诉工作的真实写照。

促进争议妥善解决 市长出庭一马当先

2020年11月12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合并审理了北京某软件公司上诉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行政机关）、邢台市人民政府（复议机关）及第三人田某尚某行政诉讼两案。邢台市长董晓宇作为复议机关负责人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邢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舜担任审判长。

第三人田某、尚某因北京某软件公司拖欠工资90000元，向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审查认为事实理由成立，向北京某软件公司发出《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北京某软件公司支付田某和尚某的工资。北京某软件公司不服，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该决定，邢台市人民政府经审查作出维持行政复议决定。北京某软件公司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开发区法院经审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北京某软件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控辩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北京某软件公司充分发表了意见，原行政机关、复议机关分别进行了答辩。市政府支持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他们通过实际行动展示了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推进。

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总结已有的出庭应诉工作经验，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了行政复议妥善化解，提升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为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法律权威提供了保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添上了浓重一笔。